

WHCR-2021-0060005

威海市科学技术局
关于印发《威海市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
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威科字〔2021〕81号

各区市科技局、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、综保区经发局、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激发各类科技服务主体活力，培育壮大全市科技服务机构，市科技局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威海市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威海市科学技术局
2021年1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威海市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激发各类科技服务主体活力，培育壮大全市科技服务机构，建立健全有利于创新资源和要素顺畅流动的体制机制，营造平等参与、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推动我市科技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》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实施“红舵领航工程”推动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技服务机构是依据《国家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（2018）》（国统字〔2018〕215号）标准，面向社会从事研发设计、创业孵化、技术转移、科技金融、知识产权、科技咨询、检验检测认证的专业化科技服务企业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和社会团体等机构。

第三条 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要面向产业发展需求，注重体制、机制、技术与服务模式创新，具有服务功能集成化、业务渗透能力强、服务范围广、规模效益良好、发展前景广阔、产业带动力强等特点，具有比传统服务内容（模式）有较大提升或改善的新模式、新业态。积极组织、开展和参与相关科技服务活动，对促进区域产业集群的形成和创新能力的提升发挥积极作用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在威海市辖区内登记注册时间1年以上（含）的独立

法人单位。

（二）有自主支配、正规、固定的经营场所，具备完善的硬件设施和条件，营业面积一般不小于 100 平方米。拥有 8 人以上结构合理、稳定的科技服务和管理队伍，有专门的研发与运营服务团队和从事科技服务活动的专职人员，有执业资格要求的需具有相应执业资格证书。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的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和程序，财务管理规范健全，有开展科技服务工作的具体规划和措施。

（三）以科技服务业为主要业务，服务业绩突出，经营状况良好，诚信守法，有适合产业发展要求的科技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（通过威海市科技云平台，实现科技服务线上对接），已开展的科技服务工作在本区域或本行业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，有稳定的市场化科技服务收入（近两年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600 万元，或科技服务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）。

1.研发设计服务：内设的科技创新平台、新型研发机构、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大型科学仪器中心、分析测试中心、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、科研中试基地等，每年不定期组织开展各类服务活动。

2.创业孵化服务：能够为初始创业者提供共享服务空间、经营场地、政策指导、资金申请、咨询策划、人才培养等多类创业的服务。

3.技术转移服务：发展多层次的技术（产权）交易体系，开展科技成果推广活动，并实现成果转化。

4.科技金融服务：具有创新的服务模式、服务产品、服务案例，开展科技金融相关业务，针对小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专属服务方案，并提供科技贷款等融资安排和金融支持，按照投资数量、资金额进行考核。

5.知识产权服务：能够为企业制定合理的知识产权战略，提供专利、商标、版权、著作权的代理、转让、登记、鉴定、评估、认证等专业知识产权服务。

6.科技咨询服务：每年参与策划一定数量的科技项目、评估指导科技成果，提供项目顾问、资金申请、技术鉴定、科技查新、情报信息咨询等服务。

7.检验检测认证服务：能够结合自身特色，具有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类专业化公共技术服务的能力；优化完善资源配置，提升工程技术、检验检测服务的专业化和规模化。

第四条 认定程序

（一）培育推荐。相关区市、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，从本地创新型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，有效集聚各类科技服务资源，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，积极开展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培育、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征集汇总。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印发征集认定通知，启动相关工作。各区市、开发区科技主管单位根据通知要求，面向各单位组织申报。申报单位填写《威海市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申报书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审核认定。市科技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，对申报材料

进行审核论证，按程序审批后，择优认定威海市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授予“威海市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”称号。

第五条 评价管理

（一）被认定为威海市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的单位，须每年通过威海市科技云平台向市科技局递交年度工作报告，以此作为参与优秀示范机构评选的依据。

（二）市科技局对示范机构实行动态管理，依据上年度科技服务数量、科技服务业收入、服务绩效及对行业影响力等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对评估优秀的予以奖励，对评估为不合格的将取消相应称号。

（三）开展科技服务的机构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按照公平竞争、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，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，如有发生，将撤销威海市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称号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、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科技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，并记入科研诚信数据库。

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